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 Q&A

Q1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何時施行?

答:105年1月1日。

Q2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,最低進修時數為何?

答:應每2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,其最低進修時數為每2 年至少12小時。

Q3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每2年至少12小時之進修期間其起算日為何時?

答:本辦法施行日前或後取得代理資格者,一律自本辦法施行日,即 105年1月1起,以其當年度執業事實發生之次1年起算。 例如:自105年1月1日開始有執業事實者,其2年進修期間, 自106年1月1日起算,亦即106及107年2年合計12小時;106 年1月1日開始有執業事實者,其2年進修期間,自107年1月1 日起算,亦即107及108年2年合計12小時。

Q4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,其採計標準為何?

答: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參加在職進修,若符合本辦法第3條所定採 計之項目及原則,即得列為在職進修時數。

本辦法第3條之時數採計項目及原則如下:

- 1. 參加專利專責機關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、研討會、法令宣導、公聽會、座談會、諮詢會等活動,或擔任該活動之主講人、與談人或主持人,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。
- 2. 參加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等國內、外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活動,或擔任前述活動之主講人、與談人或主持人,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。
- 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座, 講授與專利師專業有關課程,取得證明者,以實際授課時數採 計。
- 4. 撰寫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著作,經登載於報章、雜誌、書籍等 文書或其他儲存媒體,每一千字採計一小時,同一著作以採計 六小時為限。作者二人以上者,平均分配時數。

05、本辦法第3條所謂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、著作、活動為何?

答:指涉及專利師的專業知能、專業法規、執業倫理及專業品質等事項。

Q6、就讀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碩、博士課程時數,可否作為進修時數 採計項目?

答:不可,該課程時數非屬本辦法採計之項目。

Q7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著作發表之採計情況如何?

答:包含共同著作之情況,但不包含增訂、再版之情形。

Q8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如何申報進修時數?

答: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申報進修時數,除智慧局、中華民國專利師 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辦理之項目外,其他皆應自 行向智慧局申報。

智慧局提供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申報書表單,置於 專利師專區項下專利師法相關申請書表下載。

Q9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未達本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最低進修時數,智慧局會如何處理?

答:分別依專利師法第33條之1、第37條之4第3項規定,通知其於6個月內完成進修時數;屆期未完成改正者,由智慧局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Q10、以律師身分辦理專利代理業務者,是否需依專利師法第12條之1 第1項規定完成在職進修?

答:無需依專利師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完成在職進修。

Q11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於106年1月1日以前所參與在職進修之項目,是否列為在職進修時數?

答:不可列為在職進修時數。

Q12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就進修時數及證明文件報送智慧局,可 否以電子送件?

答:目前不能以電子方式送件。

Q13、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如何查詢在職進修時數?

答: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於智慧局 E 網通入口網站

(http://tiponet.tipo.gov.tw/TipoMenu/),申請加入成為 E 網通會員後,以帳號及密碼登入,點擊「修改會員資料」後,再點擊「進修時數查詢」,即可查詢所有進修時數紀錄之相關資訊。